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12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10246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TTACH1 387360000G\_1110246362\_ATTACH1.pdf)

主旨：為聘任112年度臺中市營造業審議會委員一案，請貴會(校/局)惠予推薦代表擔任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人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營造業法第67條及「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辦理。
- 二、按「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9人至13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分別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或指定人員兼任之；1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資深之營建專家學者及業務主管人員聘派之」；另本要點第3點規定：「本會職掌如下：(一)關於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事項之審議。(二)關於營造業獎懲事項之審議。(三)關於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合先敘明。
- 三、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6點第3項規定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辦理。為符前開相關規定，請貴會(校/局)於111年11月30日前推派人選2名，其人選包含1名女性成員，俾利憑



辦。

四、推薦之代表，應檢附該代表姓名(含英文)、聯絡方式及地址、學經歷資料，隨函檢附委員推薦表空白格式表單供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逢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東海大學、本府建設局、本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

111/11/15  
17:04:42

裝


訂

線



# ○○○推薦「112年度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

附件

姓名	英文姓名	電話	地址 email	學經歷資料
				學歷： 現職： 經歷：
				學歷： 現職： 經歷：
				學歷： 現職： 經歷：

※以上資料僅提供推薦 112 年度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之使用。